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编号:临2014-04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和拍卖,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竞得本公司挂牌转让的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的同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产业整合,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港口主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属全资子公司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4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4-022号)。

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5月28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对转让港机公司100%股权事项进行了挂牌公示。通过竞拍,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最终竞得标的股权,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00万元。本公司与山东港湾于2014年6月26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4年047号),由此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3.69%的股权。

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匡立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

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截止2013年末,山东港湾总资产为34.14亿元,净资产为10.67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亿元,净利润0.54亿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万元(¥43,000,0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四)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以拍卖方式实施转让。

(五)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手续后,通过拍卖方式确定中标方及交易价格。《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4,300万元。同时,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港机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盈利、亏损或风险由本公司承接,具体盈亏金额尚待专项审计后确定;

(二)港机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过户工作完成;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港机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山东港湾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014年047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编号:临2014-04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开展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9日和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的提示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4日 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4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七)参会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参加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进行投票,并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rzpcl.com),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4日贵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得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传志			
	(2)蔡中堂			
	(3)王建波			
	(4)尚金瑞			
	(5)臧东生			
	(6)吕海鹏			
	(7)李长立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得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贵鹏			
	(2)方登发			
	(3)梁上上			
	(4)洪晓梅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监事		累积得票数		
监事候选人	(1)孔宪雷			
	(2)赵光明			
	(3)李怀任			
	(4)郭瑞敏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委托人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A、采用填写票数方式表决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7;

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4;

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4。

B、采用打“√”方式表决

如股东在累积投票栏内对候选人直接打“√”,则表示在对应的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监事的类别中,该股东将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总票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2)委托人对第3、4项议案投票时,需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划“√”确认;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4日 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7个(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含议案组,但含有累积投票议案)

一、投票指令信息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738017	日照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二、表决方法

(一)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第3、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二)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填写表决权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传志	1.01元	
	(2)蔡中堂	1.02元	
	(3)王建波	1.03元	
	(4)尚金瑞	1.04元	
	(5)臧东生	1.05元	
	(6)吕海鹏	1.06元	
	(7)李长立	1.07元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贵鹏	2.01元	
	(2)方登发	2.02元	
	(3)梁上上	2.03元	
	(4)洪晓梅	2.04元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填写表决权票数
监事候选人	(1)孔宪雷	3.01元	
	(2)赵光明	3.02元	
	(3)李怀任	3.03元	
	(4)郭瑞敏	3.04元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1,2,3股)
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4、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三、申报股数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第1、2项议案)

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3、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为4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400票(即100股×4=400票)。股东可以将400票平均投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4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400股。

(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第3、4项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举例

(一)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1、2项议案)

1、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差异性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7	买入	1.01元	400
738017	买入	1.02元	100
738017	买入	1.03元	100
738017	买入	1.04元	50
738017	买入	1.05元	50
738017	买入	1.06元	0
738017	买入	1.07元	0
该股东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7=700票		合计投票数	700

2、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7	买入	2.01元	100
738017	买入	2.02元	100
738017	买入	2.03元	100
738017	买入	2.04元	100
该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4=400票		合计投票数	400

3、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平均但非满额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7	买入	3.01元	50
738017	买入	3.02元	50
738017	买入	3.03元	50
738017	买入	3.04元	50
该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4=400票		合计投票数	200

(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3、4项议案)

1、如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 同意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99.00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第3项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 同意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4.00元	1 股

3、如某股东对第3项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 反对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4.00元	2 股

4、如某股东对第3项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 弃权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4.00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需对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规定进行的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4年6月11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后,201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66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书面提交的《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出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并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5 人、代表股份数63,330,6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518,2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32人,代表股份数6,812,4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183%。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三)因涉及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三)回避了表决。议案(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51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54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陈阅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51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54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1,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747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62,88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0%;反对31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9%;弃权131,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14,794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反对312,068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弃权131,118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8,10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39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弃权138,4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04,32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3,594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反对395,986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弃权158,4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翔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4-04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田汉先生、章达峰先生未能到会,分别委托董事陈阅建先生、班均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委托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阅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阅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班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到期时止。

针对上述一、二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本人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田汉先生、陈阅建先生、班均先生、杜安启先生、杜哲兴先生。主任委员田汉先生。

2、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郭磊明先生、杜哲兴先生、郑春美女士、陈阅建先生、杜安启先生。;主任委员郭磊明先生先生。

3、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郑春美女士、郭磊明先生、杜哲兴先生、班均先生、陈鸿寿先生;主任委员郑春美女士。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陈阅建先生、杜安启先生;主任委员杜哲兴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相关简历:

陈阅建:男,1967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9年,任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班均,男,1967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越南岘港--广义高速公路开发项目A2标段中单位, 项目金额18,288,815.84美元及1,321,909,137,237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95,121,723.90元。

目前,路桥集团与越南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为海外施工项目,社会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变化、材料采购、税收政策,将影响合同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越南高速公路公司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3、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越南岘港--广义高速公路开发项目A2标段

(2)、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工程金额:18,288,815.84美元及1,321,909,137,237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495,121,723.90元。

(4)、业主将按协议中的规定向承包商支付各项款额,承包商保证遵照合同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5)、业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工程中缺陷的报酬。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项目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6.91%。

2、本公司与发包人无关联关系。

四、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3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7日,有关媒体刊登了标题为《新华医疗:拟收购英德生物 巨额收入无从佐证》的报道,报道中对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提出质疑,公司十分关注上述报道,并对重组过程中与此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媒体报道所述事项及公司说明

(一)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主要内容如下:(1)“企业拟收购的英德生物对邦和药业4000多万元的销售收入无法得到佐证”;(2)“根据披露的邦和药业截至2013年10月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机器设备原值不过才4954.06万元,而且累计折旧金额高达2456.46万元,对应资产的成新率仅为50.42%。邦和生物针对其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高达10年,则50%的成新率意味着该公司目前在用的机器设备平均已使用年限高达5年,绝非是新建设备。可见,英德生物向邦和药业销售的超过4000万元生产设备,在邦和药业2013年10月份的财务数据中还没有得到任何体现,甚至邦和药业所拥有的全部生产设备原值,也仅仅与英德生物所披露的2013年一年的建设量相当,这显然是无法匹配的”;(3)“值得注意的是,邦和生物还并未跻身于英德生物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单当中,这就意味着邦和生物已经支付了绝大部分采购款”。

启动收购英德公司后,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成了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报道所涉及的事项已做详细核查,说明如下:

1、英德公司2013年的第一大销售客户为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和药业”),对应销售金额为4,110万元,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验收日期
邦和药业血制车间改造安装工程	38,800,000.00	2012年8月	2013年3月
邦和药业血制车间改造新增工程	1,600,000.00	2012年11月	2013年3月
邦和药业血制车间动态尘埃粒子监测系统安装工程	700,000.00	2012年12月	2013年6月
合计	41,100,000.00		

针对英德公司与邦和药业的上述工程项目,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对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并检查英德公司相应的账务核算及凭证;

(2)获取并核对上述项目的完工验收报告原件,上述项目已分别于2013年3月、2013年6月经邦和药业签章验收;

(3)逐笔核查上述项目回款的银行单据,并与合同约定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对;

(4)审计机构对合同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对方确认无误的回函;

(5)2014年3月21日,项目组到邦和药业现场核查上述项目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并访谈邦和药业相关负责人。经核查,上述项目已执行完毕并取得对方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基于项目组已采取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确认英德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2013年对邦和药业的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邦和药业披露的数据不存在与英德公司收入不匹配的数据。英德公司为邦和药业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车间净化通风、车间净化装修、各项控制系